

##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敖辉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6 年度对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 2.36 亿元，其中重庆果园港埠有限公司 1 亿元、重庆珞璜港务有限公司 1.36 亿元。在 2026 年度担保额度内，上述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有效期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

本次担保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临 2026-005 号公告。

###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新增不超过 10.66 亿元的融资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向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重庆银行、重庆三峡银行、华夏银行、浙商银行、平安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恒丰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汉口银行、成都银行等多家银行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融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展融资租赁等各类业务，以及接受股东单位的委托贷款等。上述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融资总额内视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决策上述额度内的融资事项（如合作机构、融资品种、金额、期限、利率等）。融资主要用于归还贷款、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建设等。

本项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